麟信认证
KYLIN CERTIFICATION

上海麟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Kylin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获证组织须知

Notes to accredited organizations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绿地公园广场 1 号楼 803 室
官网：www.kylincertification.com 电话：021-66016966 邮箱：zhiqiang.tan@kylincertification.com

认证批准与注册

我司注册部根据审核情况，一般指定具有该类认证决定资格能力的人员独立或在技术专家支持下完成，做出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在暂停后恢复、撤销、注销认证的决定，并保留相应的记录。

1、授予认证注册的条件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a) 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b)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c)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d) 获证组织须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e) 认证证书在正常时间间隔内贴有监督审核合格标识方为有效；
f) 获证组织通过麟信认证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符合或基本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
g)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告；
h)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2、拒绝认证注册

对于现场审核不通过或者不能就现场审核开具的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有效、可接受的整改证据的情况，我司将拒绝其保持注册，并将原因告知企业。

3、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需要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填写《认证申请表》或变更单，书面提交麟信认证。麟信认证将对申请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麟信认证将根据情况安排实施补充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

获证组织因业务变更需要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我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的原因，我司接到报告后，报注册部最终审议批准。

4、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麟信认证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a)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b)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麟信认证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c)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可向我司提出更新注册认证证书的申请。我司注册部确认并做出审议后，予以更新认证证书。

5、暂停注册条件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麟信认证将暂停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

a) 获证组织在接受麟信认证现场审核后 1 个月内，未按规定交齐认证费用；
b) 获证组织应按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
c) 获证组织在距上次审核末次会议后 12 个月内，未接受麟信认证监督审核；
d) 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在处理中或者正处于处罚期；
e)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f)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g) 持有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h)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i)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的范围内出现严重不合格，未按期纠正和采取纠正措施；
j)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体系存在不合格项，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k) 获证组织违反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l) 获证组织其管理体系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管理体系未能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m)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n)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报告的；
o) 获证组织与麟信认证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
p) 主动请求暂停的。
q)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r)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 6 个月。麟信认证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获证组织应按通知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在暂停期内如发生国家行政部门及相关组织对贵组织的行政处罚和相关责任的追究，麟信认证不承担此类风险。

6、恢复注册条件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认真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麟信认证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麟信认证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并向组织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 5 个月内提出，逾期证书将被撤销，麟信认证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7、撤销或注销注册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麟信认证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c)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d)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体系存在严重不合格项且在三个月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经麟信认证确认其严重程度已构成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e)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我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f)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期满前（6 个月），获证组织仍未提出恢复申请的；
g) 接受麟信认证现场审核后，超过 1 个月未缴纳认证费用；
h) 获证组织应按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已到暂停截止日期；
i)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k) 获证组织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l)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m)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n)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o)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p)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麟信认证确认，将注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a)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
b)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
c) 存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麟信认证不再从事认证业务。这种情况下，麟信认证按获证组织需求，提供证书转换协助。

麟信认证撤销或注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或《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同时在麟信认证网站上公告，并将其从麟信认证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规定，从接到撤销或注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对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获证组织有关认证范围缩小、认证证书换证、暂停资格恢复申请的要求，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书面递交麟信认证。

获证组织需要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填写《认证申请表》，书面提交麟信认证。

麟信认证按月将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名录及暂停、撤销、注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上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8、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获证组织若需继续保持证书，可在证书到期前至少 3 个月向麟信认证提出再认证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合同。审核安排及方式与初审相同。

9、监督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对其相应的管理体系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第二次监督和第一次监督审核通常审核时间间隔在审核后的第 12 个月进行。监督审核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应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及严重不符合整改（如有）。获证组织在获得证书后，还可能需要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投 诉 、 申 诉 处 理

1、目的

为保持 QMS、EMS、OHSMS 认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对麟信认证工作的监督。

2、申诉

对麟信认证决定（包括对投诉所做的决定）正式表示不满意。包括：

a)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正式申请认证的；
b) 对所提供的审核报告和颁发的证书有异议的；
c) 对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的；

d) 对有关认证申请、审核、注册发证有异议的等。

3、投诉

对麟信认证行为（包括审核人员认证行为）或对获证组织产品/服务质量及其他方面正式表示不满意。包括：

a) 麟信认证拖延时间实施审核/监督；
b) 对审核人员的资格有异议；
c) 对审核组组成有异议；
d) 认为麟信认证的工作人员有违章行为；
e) 认为麟信认证违规收费；
f) 对予以认证注册结论有异议；
g)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有异议；
h) 其他。

对麟信认证或麟信认证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可进行投诉。

对麟信认证的各项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麟信认证有关决定的 30 天内可提出书面投诉，对投诉做出决定，并在受理后 25 个工作日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投诉人。

可通过邮件、电话等对我司进行申投诉，详细联系方式见我司网站

邮箱：

zhiqiang.tan@kylincertification.com

电话：021-66016966

认 证 收 费 标 准

认证价格根据认证类型、组织人数、风险等级以及产品的复杂程度而定。报价见公司官网或联系机构销售咨询。

证 书 样 式

证书样式见公司官网：

www.kylincertification.com

认证标志使用规则和通知

见公司官网：

www.kylincertification.com